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「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

89年9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年3月1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
104年3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
107年3月12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推動諮商輔導業務，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學業及有生涯發展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調適與困擾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特設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25 人，其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主任委員主持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事務處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執行長由學務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 10 人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處長、入學服務處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。
 - (二)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 5 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 - (三)教師代表 3 人：由各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 1 人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 - (四)學生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學生及家長代表共 4 名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 - (五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諮商輔導計畫與經費預算。
 - (二)審議諮商輔導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。
 - (三)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業務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